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

胡慧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東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362號），惟被告陳東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、請提出欠費明細、催告證明及申辦文件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